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昌吉州美丽蓝天工程保障体系建设项目（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设备运行维护技术服务项目）标项一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昌吉州美丽蓝天工程保障体系建设项目（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设备运行维护技术服务项目）标项一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东特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56.91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.074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东特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